

单位登记号：	510116000955
项目编号：	SCSYRHJKJYXGS350 9-0002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

雨燃环检字（2021）第 1727-2 号

项目名称： 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（有组织废气）

委托单位：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 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雨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华府大道四段 777 号
B13 栋 3 楼

邮政编码：610200

电 话：028-64603309

传 真：028-64603309

1、检测内容

受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和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21年11月25日对位于宜宾市高县福溪工业集中区的海诺尔垃圾发电厂的海诺尔(宜宾)环保发电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业自行监测(有组织废气)项目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2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

检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	排气筒高度
1#	1#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气筒	SNCR 脱硫+半干法脱酸+	80m
2#	2#炉废气排气筒	干湿粉+活性炭+布袋除尘	80m

3、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见表3。

表3 检测项目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编号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1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，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检测1天 每天1次
	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锑、铅、镍、铬、铜、锰、钴、*铊、*砷	检测1天 每天3次
	2#	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，垂直管道处	颗粒物	检测1天 每天1次
		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锑、铅、镍、铬、铜、锰、钴、*铊、*砷	检测1天 每天3次

4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详见表4。

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21112598、智能烟 气采样器 GH-2 21110798	/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EX125DZH B739733984	1.0mg/m ³
汞及其化 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-YJ 190247	2.50μg/m ³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 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	HJ 777-201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 谱仪 ICP-5000 OA2171730011	0.8μg/m ³
锑				0.8μg/m ³
铅				2μg/m ³
镍				0.9μg/m ³
铬				4μg/m ³
铜				0.9μg/m ³
锰				2μg/m ³
钴				2μg/m ³
* 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 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/064	0.008μg/m ³
* 铊				0.2μg/m ³

注：有组织废气*砷、*铊为有能力分包，数据引用于数据引用于四川沐萱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（CMA证书号182312050188）分包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川沐萱环监字（2021）第0943号）。

5、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及标准限值见表5。

表5 检测项目评价标准限值

类型	评价标准限值			
有组织 废气	评价标准	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4中标准		
	检测项目	颗粒物	汞及其化合物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（以Cd+Tl计）
	限值（mg/m ³ ）	30	0.05	0.1
	检测项目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 （以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）		
	限值（mg/m ³ ）	1.0		

6、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6。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.11.25	排气筒高度	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	1#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06842			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1.2				/	mg/m ³	
		排放浓度	1.1				30	mg/m ³	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106842			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0.012	0.011	0.015	0.013	/	mg/m ³	
		排放浓度	0.011	0.010	0.014	0.012	0.05	mg/m ³	
	排气筒高度		80					m	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	1#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					
	镉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2.11×10 ⁻³	<8.00×10 ⁻⁴	1.54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/	mg/m ³	
*铊	标干流量	109129	114120	112142	111797	/	m ³ /h		
	实测浓度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	mg/m ³		
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1.35×10 ⁻³					m ³ /h		
	排放浓度	1.24×10 ⁻³				0.1	mg/m ³		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	锑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* 砷	标干流量	109129	114120	112142	11179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铅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镍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铬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4.0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铜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
	锰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钴	标干流量	114855	124248	116958	118687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 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 (Sb+As+Pb+Cr+Co+Cu+ Mn+Ni 计)	实测浓度	<4.6×10 ⁻³					mg/m ³
		排放浓度	<4.2×10 ⁻³				1.0	mg/m ³

注：氧含量 10.1%，基准氧含量 11% 排气参数：流速：19.34m/s 烟气温度：143.1℃，含湿量 23.7%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
2021. 11.25	排气筒高度		80					m
	污染源、点位名称		2#炉废气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40m,垂直管道处					
	颗粒物	标干流量	108113			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1.0			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8				30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标干流量	91809			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0.014	0.013	0.013	0.013	/	mg/m ³
		排放浓度	0.011	0.010	0.010	0.010	0.05	mg/m ³
	镉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0×10 ⁻⁴	2.59×10 ⁻³	<8.00×10 ⁻⁴	<8.00×10 ⁻⁴	/	mg/m ³
	*铊	标干流量	93739	88536	93153	91809	/	m ³ /h
		实测浓度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<8.00×10 ⁻⁶	/	mg/m ³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 (以Cd+Tl计)	实测浓度	<4.04×10 ⁻⁴				/	m ³ /h
		排放浓度	<3.23×10 ⁻⁴				0.1	mg/m ³



表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(续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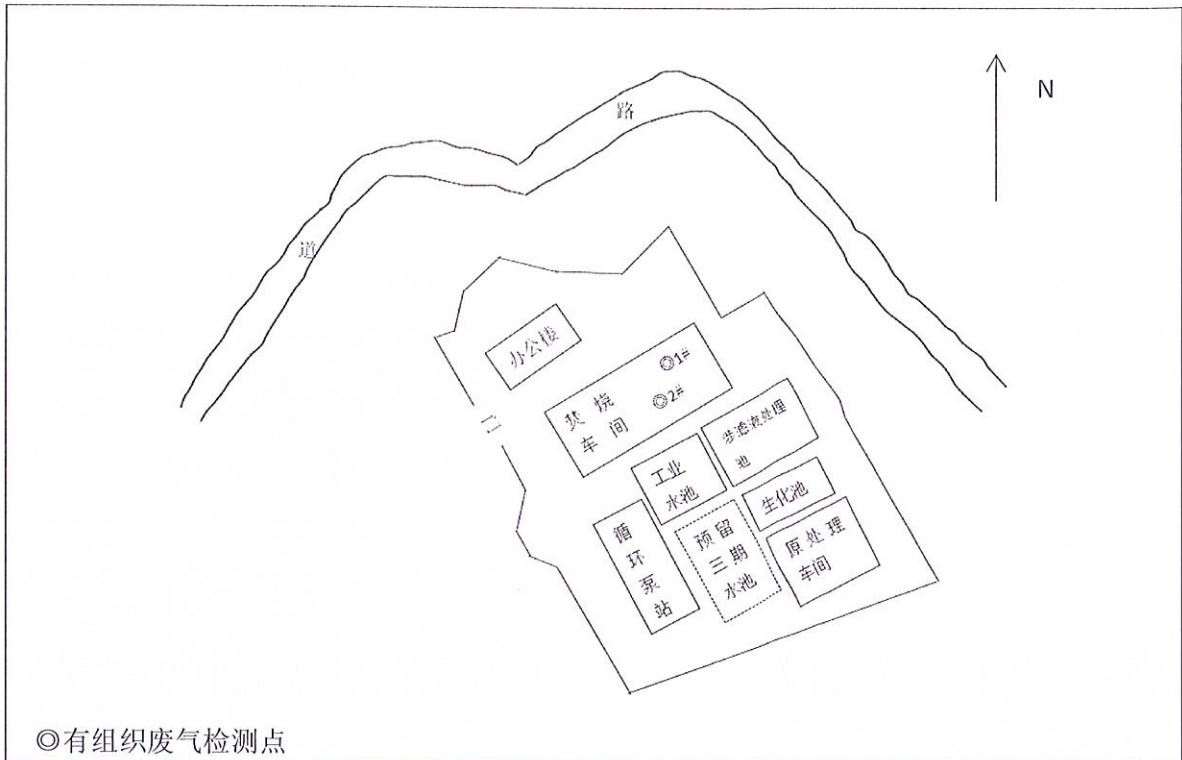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限值	单位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		
2021.11.25	锑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<8.0×10 ⁻⁴	/	mg/m ³	
	*砷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<2.0×10 ⁻⁴	/	mg/m ³	
	铅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5.78×10 ⁻³	3.51×10 ⁻³	3.05×10 ⁻³	4.11×10 ⁻³	/	mg/m ³	
	镍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	
	铬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4.0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⁴	<4.0×10 ⁻⁴	/	mg/m ³	
	铜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<9.0×10 ⁻⁴	/	mg/m ³	
	锰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	
	钴	标干流量	87436	97908	106220	97188	/	m ³ /h	
		实测浓度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<2.0×10 ⁻³	/	mg/m ³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以(Sb+As+Pb+Cr+Co+Cu+Mn+Ni计)		实测浓度	7.71×10 ⁻³				/	mg/m ³
			排放浓度	6.17×10 ⁻³				1.0	mg/m ³
注：氧含量 8.5%，基准氧含量 11% 排气参数：流速：17.05 m/s 烟气温度：159.8℃，含湿量 25.1%									

7、检测结论

有组织废气 1#、2#检测点位中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镉、*铊及其化合物（以 Cd+Tl 计）、锑、*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Sb+As+Pb+Cr+Co+Cu+Mn+Ni 计）检测结果均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中标准要求。

8、检测示意图

图8 检测示意图



(正文结束)

(以下空白)



报告编制: 张林; 审核: 张玲; 签发: 李红梅
 日期: 2021.12.16; 日期: 2021.12.16; 日期: 2021.12.16

